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44號

原 告 吳元伯
黃文賓
李銘基
王天俊
翁韶燁

黃亞文

韓霖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陳筠律師

被 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二「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1 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原告原起訴時有除上開原告7
02 人外尚有戊○○共計8人，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等人
03 如附表一「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05 提撥如附表一「應提撥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等人之勞
06 工退休金專戶。嗣原告等人先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以書狀撤
07 回原告戊○○之起訴及減縮聲明後（見本院卷第25頁），再
08 於113年6月28日以民事準備二狀將其聲明變更為如附表二
09 「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9頁）。
11 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說明，應予
12 准許，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方面：

-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等7人（下稱原告）自附表二所示之日期起
15 任職於被告公司，分別擔任站長、調度員及駕駛員之職。被
16 告預告將於112年12月4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原告原行駛
17 路線自112年12月5日起由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8 亞通公司）承接。是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資遣費
19 及預告工資，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20 付原告等人如附表二「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
2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2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原經營之桃園市區000號公車路線，因
23 受疫情影響及環境變化，導致營運成本增加，被告公司營運
24 日益艱難，嗣被告與亞通公司達成共識，自112年12月5日起
25 將710號公車路線改由亞通公司接手，為保障員工權益，被
26 告公司更於000年00月下旬即邀請亞通公司，在被告大溪站
27 場地與全體員工會談，會中亞通公司保證被告全體員工進入
28 亞通公司後之薪資條件不變，並得保有於被告公司累積之服
29 務年資，故被告桃園分公司員工全體於112年12月5日即至亞
30 通公司任職，是原告均未被資遣，而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31 費及預告工資，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1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之宣告。

02 三、本件兩造對於附表二所示原告之任職期間及工資等情均不爭
03 執，均堪信為真實。然兩造間就原告於112年12月5日起任職
04 於亞通公司乙節，原告主張並無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簡稱勞
05 基法）第20條之規定，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
06 被告則以；亞通公司已允諾留用全部勞工，且薪資待遇、年
07 資均無變動，故應可適用勞基法第20條，原告均不得向被告
08 請求資遣費、預告工資等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本
09 件有無適用勞基法第20條？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預告
10 工資之金額為何？

11 (一)按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經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之工作
12 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併計勞工工作年資，勞基
13 法第20條、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被告認其已與亞通公司達成合意，原告至亞通公司任職
15 後，亞通公司對於原告薪資待遇及服務年資均予以保障，故
16 原告請求均無理由云云。然經本院函詢亞通公司，亞通公司
17 於113年8月1日以亞通字第1130380468號函覆本院，函覆內
18 容略以：被告原營運路線遭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指定亞通公司
19 代為接駛，亞通公司因此產生人力職缺，故亞通公司於000
20 年00月下旬自行招募被告公司之駕駛員，招募時僅承諾有涉
21 及授益條件（如特休、獎金、津貼等），仍比照被告公司之
22 待遇辦理；另亞通公司之所以會墊付被告公司積欠原告之11
23 2年12月工資係因亞通公司與被告公司間曾就被告公司所
24 有，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停
25 車場現存之全部設備進行買賣，雙方並簽有桃園大溪場站設
26 備移轉契約書一紙，約定總價金為1,390,770元，付款方式
27 除以支票支付20萬元外，剩餘價金1,190,770元則由亞通公
28 司代被告公司支付112年12月之薪資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
29 至第77頁）。嗣亞通公司再以電話回覆：授益條件係指員工
30 福利部分，如津貼、獎金、特休等優惠事項仍援用於被告公
31 司之年資，然亞通公司並未完全承接被告公司之員工，故如

01 資遣費計算等事項，仍應以於亞通公司實際工作年資計算等
02 語（見本院卷第87頁）。是依亞通公司上開回覆可知，亞通
03 公司僅係比照被告以相同待遇自行招募原告，而非逕自留用
04 原告，又積欠原告工資部分，亞通公司係以買賣場站之價金
05 為支付等情，足認亞通公司雖承接經營被告原行駛之路線，
06 並由原司機員繼續駕駛，惟亞通公司與被告間並無勞基法第
07 20條所指「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之情形，被告雖稱亞通公
08 司曾承諾要全部承接乙節，惟被告公司尚無法提出相關事證
09 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92頁），是本件應認僅係原被告所營
10 運之路線改由亞通公司經營，故本件應認無適用勞基法第20
11 條規定，本件兩造間已於112年12月4日終止勞動契約，原告
12 請求被告公司給付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即屬有據。

13 (三)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4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15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16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17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又所謂「平均工資」，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前段規定，
19 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
20 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
21 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經查，原告等
22 人主張資遣費如附表二「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有112年6
23 月至12月之薪資條在卷可稽（見勞專調卷第105頁至第200
24 頁），且被告對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到職日、離職日及平均
25 工資均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資遣費」欄
26 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按歇業或轉讓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主依第
28 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作三個月以
29 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
30 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
31 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

01 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1
02 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預告期間工資之給付標準，為
03 「雇主應預告期間之日數乘以勞工一日工資」；該一日工
04 資，為勞工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
05 為計月者，為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
06 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但該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
07 工資計給（勞動部109年10月29日勞動關2字第1090128292A
08 號解釋令參照）。經查，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告知兩造之
09 勞動契約將於112年12月4日終止，僅給與原告4日預告期，
10 尚有不足，是被告公司應再給付如附表二所示「預告工資」
11 欄所示之金額無訛。

12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0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21 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為勞
22 退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定，又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
23 雇主應即結清給付工資及特別休假而未休假之工資予勞工，
24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
25 文。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之利息，自
26 屬有據。查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23日寄存送達於被
27 告公司，是本件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即為113年6月3日。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等人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應給付金額」
29 欄所示之金額，及自113年6月3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
31 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

0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02 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或聲請
 04 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5 果，自無再逐一詳予論駁或為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書 記 官 劉 明 芳

14 附表一

15

原告	應給付金額	應提撥金額
丁○○	266,678	17,738
戊○○	104,434	14,058
甲○○	317,043	19,792
己○○	257,314	21,126
丙○○	317,582	20,709
庚○○	226,867	22,194
乙○○	276,685	19,648
辛○	98,329	20,099

16 附表二

17

原告	到職日	離職日	平均工資	年資	新制基數	契約終止最近一月工資	預告期間	預告工資(A)	資遣費(B)	應給付金額(A)+(B)
丁○○	105.12.1	112.12.4	45,500	7,0,4	3 364/720	46,000	26	39,867	159,503	199,370
甲○○	105.12.5		51,866	7,0,0	3 12/24	64,764	26	56,129	181,531	237,660
乙○○	108.2.18		57,558	4,9,17	2 287/720	65,203	26	56,509	138,059	194,568
丙○○	105.12.5		54,170	7,0,0	3 12/24	63,394	26	54,941	189,595	244,536

(續上頁)

01

庚○○	109.3.2		57,646	3,9,3	1 633/720	67,760	26	58,725	108,326	167,051
乙○○	106.7.17		52,612	6,4,18	3 138/720	59,630	26	51,679	167,920	219,599
辛○	110.11.5		57,559	2,1,0	1 1/24	71,948	16	38,372	59,957	98,329